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海通证券”）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成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接受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辅导，并于2020年7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截至目前，海通证券完成对骏成科技的辅导工作，辅导达到既定目标，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martw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44.0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应发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句容经济开发区西环路西侧 01 幢 1-3 层
邮政编码	212400
电话号码	0511-87289898
传真号码	0511-87189080
互联网网址	www.smartwinlcd.com
电子邮箱	scl@smartwinlcd.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孙昌玲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511-87289898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海通证券与骏成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骏成科技正

式聘请海通证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海通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经江苏监管局确认受理。海通证券确认 2020 年 7 月 7 日为骏成科技辅导工作起始日。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会同骏成科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公司进行了多次集中辅导培训。另外还结合辅导进程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召开了多次协调会、座谈会、现场尽职调查等活动。在整个辅导过程中，骏成科技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海通证券对骏成科技的具体辅导内容如下：

(1) 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2) 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 核查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5)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

础，促进公司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 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7) 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8) 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9) 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 规范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 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海通证券编制专门的辅导讲稿，提供给公司。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骏成科技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骏成科技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及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多次集中理论授课。此外，辅导人员组织了书面考试，考试成绩良好。

综上，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3、辅导效果评价

在海通证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及公司的配合下，骏成科技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 建立起一套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4) 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投资规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将按照发展规划项目的实际需要来安排。

(三) 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辅导期间，海通证券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闭卷考试，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重要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参加考试的人员均考核通过。

(四) 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向江苏监管局报送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主

要内容为辅导期间内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2020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向江苏监管局报送变更辅导小组人员的报告，主要内容因工作岗位调整，原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朱济赛不再担任骏成科技辅导人员，为确保辅导质量，新增奚颢、赵子馨作为辅导工作小组人员。

（五）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使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公司对于海通证券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响应并予以落实；其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积极参加辅导讲课，认真听课，积极提问，课后认真复习，在辅导考试中，做好考前准备，认真对待，在考试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通过持续辅导培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各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素质，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及相关接受辅导人员能够认真接受海通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并通过了辅导考试，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海通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完成了本次辅导且辅导效果良好。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在公司的配合下，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

本次辅导，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骏成科技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海通证券

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骏成科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通证券协同公司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五、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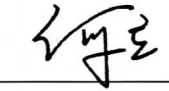
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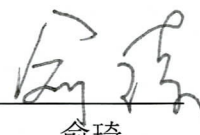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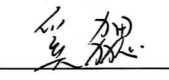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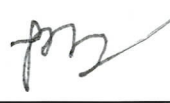

吴俊


何立


俞琦


奚懿


赵子馨


杨阳


胡盼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任彦

